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锂业”）增资人民币25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盛屯锂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,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,000万元。

2、2021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桥社区成双大道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1月19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新

注册资本：55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属矿石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

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增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：盛屯锂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盛屯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增资，是基于盛屯锂业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锂业务板块的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